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自願性公告 體育業務進展更新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讓公眾人士知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4日止，本集團已與上海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天津市體育局、湖南省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及河南省社會體育管理中心(統稱「甲方」)分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書、天津市社會體育賽事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湖南省社會體育賽事戰略合作協議及河南省體育賽事戰略合作協議(統稱「戰略合作協議」)，合作期限分別為2年至4年不等。甲方授權本集團作為其全方位戰略合作夥伴。連同本公司已經公告的浙江省體育競賽中心、湖北省社會體育管理中心，我司已與上述六省市形成全面戰略合作，此六省市年度組織群眾性體育賽事場次達180場，參與人數超過2千6百萬人次。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獨家運營甲方組織運行的全部社會體育比賽，即路跑、龍舟、汽車、摩托車、自行車、登山、攀岩、體育舞蹈、全民健身操、健美等各類體育賽事。

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擁有賽事獨家運營權、商業開發權、賽事衍生品開發權及運營權、賽事播出版權等商業權利。同時本集團負責甲方各省市內體育網絡報名平台和運動員信息數據庫管理系統的設計、建設、維護及運營，報名平台陸續試運行。戰略合作協議期滿後本集團擁有優先續約權。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